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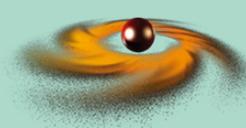


葉念琛 作品  
**約架離婚後**  
LOVE IS THE ONLY ANSWER

現在上映  
**2013**  
中期報告



**緝色武器**  
NAKED SOLDIER



**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SEE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91)

##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3至8
上市規則規定提供之額外資料 .....	9至20
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	2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22至2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2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2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6至40

## 公司資料

### 董事

#### 執行董事

馬浩文博士 (主席)  
王鉅成先生 (董事總經理)  
王志超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魁隆先生  
伍海于先生  
向碧倫先生

#### 公司秘書

周俊文先生

#### 合資格會計師

周俊文先生

#### 審核委員會

李魁隆先生  
伍海于先生  
向碧倫先生

#### 薪酬委員會

伍海于先生  
李魁隆先生  
向碧倫先生

#### 提名委員會

馬浩文博士  
李魁隆先生  
伍海于先生  
向碧倫先生

####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 法律顧問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鴻圖道83號  
東瀛遊廣場20樓  
D及E室

### 股份過戶及登記總處

HSBC Securities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股份過戶及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 網址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see>

### 股份代號

491

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稱為「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績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約14,7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約23,500,000港元減少約37.4%。減少主要由於期內於市場上發行之電影及電視節目較去年同期為少所致。

本集團錄得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1,1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一年同期則為虧損約23,000,000港元。期內經營虧損約為21,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4,900,000港元有所減少。經營虧損減少主要由於期內錄得之分銷成本以及期內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均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期內之分銷成本以及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變動分別約為2,8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分別約為4,600,000港元及2,100,000港元。期內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0.02港元,與去年同期相同。

### 營運回顧

期內,本集團主要從事娛樂及媒體業務。本集團之業務可分類為:(i)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ii)表演項目製作;(iii)藝人及模特兒管理;(iv)音樂製作;(v)證券投資;及(vi)投資在收費電視業務。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營運回顧 (續)

#### 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來自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業務之營業額約為10,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8,100,000港元減少約42.0%。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來自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業務之毛利約2,8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電影版權總賬面淨值維持於約48,400,000港元，於期內撇減之電影版權約為8,100,000港元，並已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反映。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製作中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之總投資額約為186,400,000港元。

#### 表演項目製作

期內，本集團錄得來自表演項目製作之營業額約5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約為300,000港元。

#### 藝人及模特兒管理

期內，本集團繼續管理多名知名香港藝人及模特兒。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來自藝人及模特兒管理業務之營業額約為3,5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約5,100,000港元減少約31.4%。期內營業額之減少主要由於市場競爭激烈所致。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來自藝人及模特兒管理之毛利約1,100,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營運回顧 (續)

#### 音樂製作

期內，來自音樂製作之營業額約為2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約為100,000港元。儘管此業務之營業額較少，惟有關業務可提高本集團旗下藝人於市場上之形象及曝光率。

#### 證券投資

期內，證券投資業務並無錄得營業額（二零一一年：無）。證券投資業務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所持分類資產之賬面值分別約為2,300,000港元及2,800,000港元。賬面值減少主要為於期內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減少約500,000港元。

#### 投資在收費電視業務

本集團於無線收費電視控股有限公司（「收費電視控股」）及無線收費電視有限公司（「無線收費電視」）之5%權益仍繼續入賬列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儘管本集團持有之權益低於20%，惟於收費電視控股及無線收費電視之董事會均有代表，故本集團對收費電視控股及無線收費電視仍保留重大影響力。

#### 市場地域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香港及中國市場，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80%。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未來業務前景及計劃

本集團致力於中國大陸加強及開拓其電影及電視製作之分銷渠道。鑑於中國大陸不斷開放及擴展電影及電視製作市場，加上國內票房持續增長，本集團深信電影及電視製作於中國大陸之分銷業務潛力龐大。

本集團對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及未來一年的預期資金來源概沒有任何未來計劃。本集團於期內亦無推出或宣佈任何新業務（包括新產品及服務）。

鑑於金融市場反覆波動以及世界主要經濟體系之復甦趨勢不明朗，本集團來年將面對重重困難。本集團對香港電影及電視製作業前景持審慎樂觀態度。本集團將為自家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嚴選故事及劇本。本集團亦將對電影及電視項目實行嚴格之成本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

### 財務回顧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271,2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則約為293,400,000港元。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3.74。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短期銀行透支約為9,900,000港元，按貸款銀行之最優惠年利率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厘（以較高者為準）計息，並須於要求時償還。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72,700,000港元。資產負債比率（即總借貸除以總資產之比率）為0.03。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財務回顧及流動資金 (續)

於報告期期末，本集團之或然負債為24,000,000港元，主要因本公司就若干前附屬公司所獲銀行信貸向一間金融機構提供公司擔保而產生。該等前附屬公司已動用其中約5,500,000港元之銀行信貸，且該金融機構已就有關金額提出索償。

### 外匯風險及財務政策

本集團大部分現金結餘、收入及支出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由於港元及人民幣的匯率相對穩定，故並無實行任何對沖或其他措施以管理匯率風險。本集團並無因匯率波動而對其流動資金運作造成任何重大困難或影響。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完結之對沖工具。

### 僱員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41名香港僱員。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及組合由執行董事定期檢討及審批。除公積金計劃及內部培訓計劃外，本集團亦會根據個人工作表現而向僱員給予醫療保險計劃、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 已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約為20,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20,400,000港元）之若干資產已作為授予本集團之銀行透支之抵押。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主要訴訟及仲裁程序

1. 本公司及其前附屬公司栢源電子有限公司(「栢源」)涉及與North American Foreign Trading Corporation(「NAFT」)之仲裁程序，內容有關多方人士就栢源及NAFT於一九九六年付運貨物所應收之18,000,000港元款項總額及有關損害賠償提出索償。該仲裁程序由NAFT於美國紐約向本公司及栢源提出，以申索指稱損害賠償。本公司已於取得法律意見後就指稱索償積極抗辯，並就上述18,000,000港元及其他損害賠償提出反索償。本公司已有一段極長時間未有收到任何關於該仲裁程序之文件，而據本公司所知，該程序維持於休止狀態。
2.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三日，印尼國際財務有限公司(「印尼國際財務」)根據一項擔保向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及申索陳述書，該擔保乃指稱由本公司就其前附屬公司偉栢企業有限公司之若干負債向印尼國際財務作出。該項申索之金額約為3,583,000港元及248,000美元(約1,936,000港元)連利息。

本公司已向其前董事李振國先生及方榮生先生提出第三方法律程序，倘本公司被判須向印尼國際財務負上法律責任(已予否認)，將尋求彼等分擔印尼國際財務申索中達49%之款項。

印尼國際財務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起並無就有關訴訟採取任何行動。本公司已準備就緒繼續就印尼國際財務之申索抗辯，亦會繼續向李振國先生及方榮生先生進行第三方法律程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上市規則規定提供之額外資料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 (A) 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普通股中擁有須知會本公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於登記冊內之權益（均為好倉）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馬浩文	漢傳媒集團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36,042,361	18.95%

#### (B) 購股權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可酌情授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任何董事）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惟須受該計劃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已授予本公司董事而仍未行使之購股權。

## 上市規則規定提供之額外資料(續)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續)

#### (B) 購股權(續)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所知：

- (i)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分部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定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ii)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概無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上市規則規定提供之額外資料(續)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股東（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所擁有已載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因其他理由而已知會本公司及／或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股東名稱	好倉／淡倉	身份	持有／涉及 股份數目	持有／涉及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高榮顧問有限公司	好倉	實益擁有人	72,000,000	-	6.9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未獲知會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載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因其他理由而已知會本公司及／或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確保奉行維護股東利益之高標準企業管治及致力制定最佳守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內所有適用之守則條文。

## 上市規則規定提供之額外資料 (續)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本公司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上市規則規定提供之額外資料 (續)

### 根據第13.51B(1)條更新董事資料

以下為有關本公司全體董事之最新資料，乃根據第13.51(2)條(a)至(e)及(g)段須予以披露：

#### 執行董事

馬浩文博士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彼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防止賄賂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

馬博士於金融業積逾十六年經驗，在管理方面亦擁有多年經驗。彼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獲加拿大特許管理學院頒授院士名銜及獲林肯大學頒授榮譽管理博士名銜。

馬博士現為實德環球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此外，彼亦為實德證券有限公司之董事。實德證券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持牌法團，並為聯交所參與者。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馬博士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於本報告日期，馬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馬博士已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馬博士並無收取本公司任何董事酬金、花紅或其他利益。彼之董事酬金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位、責任範圍、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加以檢討。

## 上市規則規定提供之額外資料(續)

### 根據第13.51B(1)條更新董事資料(續)

#### 執行董事(續)

王鉅成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防止賄賂委員會主席。

王先生持有香港大學文學士學位。彼於財務及投資領域擁有逾二十一年廣泛閱歷，兼備國際投資市場之豐富經驗。

王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獲委任為星美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星美國際」)(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調任星美國際之主席，而不再出任星美國際之行政總裁。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調任而不再出任星美國際之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星美國際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一直擔任星美國際之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有關任期直至彼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辭任星美國際之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職務時為止。彼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星美國際之執行董事。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王先生曾為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中油燃氣集團」)(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前任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之上市執行通告/公佈，彼連同中油燃氣集團另一名前任董事承認，關於中油燃氣集團未能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公佈其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年報以及未能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前公佈其截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因彼等未能盡力促使中油燃氣集團遵守上市規則，已違反彼等各自以上市規則附錄5B內所載之形式向聯交所作出之董事相關聲明、承諾及確認。因此，上市委員會就上述王先生及中油燃氣集團另一名前任董事各自之違規情況對彼等作出公開批評。

除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志超先生之叔叔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彼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由於王先生放棄董事酬金約600,000港元，因此，彼並無收取本公司任何董事酬金、花紅或其他利益。彼之董事酬金乃經參考其職位、責任範圍、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

## 上市規則規定提供之額外資料(續)

### 根據第13.51B(1)條更新董事資料(續)

#### 執行董事(續)

王志超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王先生於企業融資及審計方面擁有逾十一年經驗，曾參與合併與收購、首次公開招股及集資活動等多項業務。彼持有香港科技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學士(會計學)學位。

王先生曾擔任嘉滙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執行董事，有關任期直至彼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辭任該公司之執行董事職務時為止。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除王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王鉅成先生之姪兒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彼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王先生並無收取本公司任何董事酬金、花紅或其他利益。彼之董事酬金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位、責任範圍、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加以檢討。

## 上市規則規定提供之額外資料 (續)

### 根據第13.51B(1)條更新董事資料 (續)

#### 執行董事 (續)

吳育儀小姐自二零零四年八月五日起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兼防止賄賂委員會成員。吳小姐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終止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惟留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吳小姐曾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授權代表以及公司條例第XI部所指本公司接受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有關任期直至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辭任於本公司之所有職務時為止。彼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辭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職務。吳小姐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起不再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

吳小姐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律師，於處理法律及公司秘書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榮譽學士學位。吳小姐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吳小姐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由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為止期間，吳小姐收取之董事酬金約為843,000港元。彼之董事酬金乃經參考其職位、責任範圍、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

## 上市規則規定提供之額外資料 (續)

### 根據第13.51B(1)條更新董事資料 (續)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魁隆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獲理學士學位，隨後獲蘇格蘭University of Stirling之會計深造文憑。彼在會計業擁有逾三十一年經驗，於一九八零年在蘇格蘭Ernst & Whinney取得會計師資格後，曾擔任多間主要跨國公司之財務經理、財務總監及內部核數師。李先生為李魁隆會計師行（香港一家執業會計師行）之獨資經營者，並在香港從事執業會計師工作超過十一年。彼乃香港會計師公會、蘇格蘭特許會計師公會及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李先生曾任中部大觀地產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終止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任期直至彼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辭任該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時為止。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於本報告日期，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聘任書，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為止。彼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李先生收取之董事袍金約為110,000港元。彼之董事袍金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市場基準釐定。

## 上市規則規定提供之額外資料(續)

### 根據第13.51B(1)條更新董事資料(續)

####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伍海于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伍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兼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伍先生乃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成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自一九八九年起擔任香港執業會計師。

伍先生為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任鎮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任期直至彼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辭任該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時為止。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伍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於本報告日期，伍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伍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聘任書，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為止。彼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伍先生收取之董事袍金約為95,000港元。彼之董事袍金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市場基準釐定。

## 上市規則規定提供之額外資料 (續)

### 根據第13.51B(1)條更新董事資料 (續)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續)

向碧倫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向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加拿大溫莎大學，持有文學士學位。彼自一九九二年開始籌劃國內房地產項目，於國內人脈廣博。向先生曾參與國內超過一百個土地發展項目，故對國內市場特別是華南地區具有深切了解。除於國內房地產市場發展外，彼亦於加拿大及東南亞區之房地產發展業擁有多年經驗。此外，向先生於一般管理及行政事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向先生為錦興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於本報告日期，向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向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三年之聘任書，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為止。彼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向先生收取之董事袍金約為95,000港元。彼之董事袍金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市場基準釐定。

## 上市規則規定提供之額外資料 (續)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魁隆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伍海于先生及向碧倫先生，而其職權範圍已獲本公司董事採納。

李魁隆先生及伍海于先生均為執業會計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此外，審核委員會及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已與管理層討論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以及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之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2	<b>14,703</b>	23,499
銷售成本		<b>(10,418)</b>	(15,095)
毛利		<b>4,285</b>	8,404
其他收益		<b>1,569</b>	13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b>(462)</b>	(2,095)
其他經營支出	3	<b>(9,830)</b>	(9,537)
分銷成本		<b>(2,766)</b>	(4,602)
行政開支		<b>(14,655)</b>	(17,160)
經營虧損	3	<b>(21,859)</b>	(24,854)
財務成本		<b>(306)</b>	(306)
除稅前虧損		<b>(22,165)</b>	(25,160)
稅項	4	<b>-</b>	-
期內虧損		<b>(22,165)</b>	(25,160)
其他全面虧損		<b>-</b>	-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b>(22,165)</b>	(25,160)
期內虧損由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b>(21,056)</b>	(23,031)
非控股權益		<b>(1,109)</b>	(2,129)
		<b>(22,165)</b>	(25,160)
全面虧損總額由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b>(21,056)</b>	(23,031)
非控股權益		<b>(1,109)</b>	(2,129)
		<b>(22,165)</b>	(25,16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6	<b>(0.02)港元</b>	(0.02)港元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21,466	21,80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8	7,384	7,384
應收貸款	9	10,000	10,000
		<u>38,850</u>	<u>39,188</u>
<b>流動資產</b>			
電影版權		48,392	14,089
製作中之電影製作		186,437	227,230
製作中之音樂製作		570	597
存貨		120	67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按金及預付款	10	6,402	5,8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343	2,805
現金及銀行結存		72,739	87,672
		<u>317,003</u>	<u>338,277</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11	74,758	74,159
銀行透支－有抵押		9,897	9,943
		<u>84,655</u>	<u>84,102</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32,348</u>	<u>254,175</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71,198</u>	<u>293,363</u>
資產淨值		<u><u>271,198</u></u>	<u><u>293,363</u></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12,455	12,455
儲備		<u>276,088</u>	<u>297,144</u>
非控股權益		<u>288,543</u>	309,599
		<u>(17,345)</u>	<u>(16,236)</u>
		<u><u>271,198</u></u>	<u><u>293,363</u></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12,455	717,027	50	(419,933)	309,599	(16,236)	293,363
期內虧損	-	-	-	(21,056)	(21,056)	(1,109)	(22,165)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21,056)	(21,056)	(1,109)	(22,165)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55	717,027	50	(440,989)	288,543	(17,345)	271,198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12,455	717,027	50	(450,801)	278,731	(13,091)	265,640
期內虧損	-	-	-	(23,031)	(23,031)	(2,129)	(25,160)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23,031)	(23,031)	(2,129)	(25,160)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55	717,027	50	(473,832)	255,700	(15,220)	240,480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b>(14,592)</b>	(28,480)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b>11</b>	(36)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b>(306)</b>	(25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	<b>(14,887)</b>	(28,774)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77,729</b>	93,041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62,842</b>	64,26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b>72,739</b>	74,215
銀行透支－有抵押	<b>(9,897)</b>	(9,948)
	<b>62,842</b>	64,267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以港元為單位）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資產以公平值（如適用）計量。

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修訂及新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因此，無需作出過往期間調整。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以港元為單位)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修訂或詮釋

本集團並未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2</sup>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周期之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香港會計準則 第1號之修訂除外)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政府貸款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 過渡披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資安排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合資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 之權益：過渡指引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投資實體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以港元為單位)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修訂或詮釋(續)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中期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挑選之說明附註。附註包括對了解自編製二零一一年／一二年財務報表以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表現變動而言屬重要之事件及交易的解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並無載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完整綜合財務報表所規定之所有資料。

### 2. 分類資料

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言，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供其作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之資料，乃以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種類為重點。

為符合內部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資料所用之方式，本集團現時分為下列經營分類：

- 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
- 表演項目製作
- 藝人及模特兒管理
- 音樂製作
- 證券投資

本集團的報告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以港元為單位)

### 2. 分類資料(續)

#### (a) 分類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電影及電視 節目製作 千港元	表演項目 製作 千港元	藝人及 模特兒管理 千港元	音樂製作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分類收益	10,485	475	3,533	210	-	14,703
分類業績	2,847	127	1,129	182	-	4,285
利息收入						55
撥回有關應收貿易及 其他賬款之減值虧損	-	-	1,399	-	-	1,399
未攤分收益						115
未攤分企業開支						(8,989)
分銷成本	(2,033)	-	(193)	(540)	-	(2,766)
行政開支	(5,206)	(67)	(377)	(16)	-	(5,666)
其他經營開支	(9,559)	-	(158)	(113)	-	(9,83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	(462)	(462)
經營虧損						(21,859)
財務成本						(306)
除稅前虧損						(22,165)
稅項						-
期內虧損						(22,165)

業務分類之間並無互相之銷售或其他交易。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以港元為單位)

### 2. 分類資料(續)

#### (a) 分類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電影及電視 節目製作 千港元	表演項目 製作 千港元	藝人及 模特兒管理 千港元	音樂製作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分類收益	18,077	298	5,082	42	-	23,499
分類業績	6,469	167	1,731	37	-	8,404
利息收入						49
撥回有關應收貿易及 其他賬款之減值虧損	-	-	70	-	-	70
未攤分收益						17
未攤分企業開支						(11,585)
分銷成本	(3,984)	-	(116)	(502)	-	(4,602)
行政開支	(4,979)	(5)	(588)	(3)	-	(5,575)
其他經營開支	(8,565)	-	(938)	(34)	-	(9,53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	(2,095)	(2,095)
經營虧損						(24,854)
財務成本						(306)
除稅前虧損						(25,160)
稅項						-
期內虧損						(25,160)

業務分類之間並無互相之銷售或其他交易。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以港元為單位)

### 2. 分類資料(續)

#### (b) 地域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按地域位置詳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b>8,199</b>	17,867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b>3,175</b>	4,311
馬來西亞	<b>1,578</b>	290
其他	<b>1,751</b>	1,031
	<b>14,703</b>	23,499

於報告期期末，本集團超過90%之可識別資產均位於香港。因此，沒有呈列非流動資產之地域資料分析。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以港元為單位)

### 3. 經營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虧損乃於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電影版權攤銷	7,638	11,608
有關電影版權之撇減(附註)	8,059	7,785
有關存貨之撇減(附註)	113	34
就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按金及預付款確認之 減值虧損(附註)	1,658	1,71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97	306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	977	972
員工成本	7,176	6,46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462	2,0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
並已計入：		
撥回有關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之減值虧損	1,399	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70	-

附註：

該等項目之總額為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其他經營支出」。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以港元為單位)

### 4.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錄得稅務虧損或並無應課稅溢利(二零一一年:無),故並無於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 5.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 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普通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b>(21,056)</b>	(23,031)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以港元為單位)

### 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b>1,245,460,891</b>	<u>1,245,460,891</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是因為並無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

###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買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約為5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36,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所出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賬面淨值約為零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000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出售收益約7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虧損1,000港元)。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以港元為單位)

### 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	-
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	<u>7,384</u>	<u>7,384</u>
	<u><b>7,384</b></u>	<u><b>7,384</b></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根據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普敦國際評估」，一間獨立之專業估值師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作估值而評估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商譽之可收回數額，並認為無須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作出減值虧損(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無)。聯營公司之估值乃根據聯營公司業務所產生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而釐定。

### 9.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為無抵押，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0.25厘計息，並須於支取日期滿五周年當日償還。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應收貸款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以港元為單位)

### 10.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按金及預付款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淨額	2,335	1,104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 淨額	4,067	4,713
	<u>6,402</u>	<u>5,817</u>

以下為應收貿易賬款, 淨額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90日	2,280	885
91至180日	55	219
180日以上	13,826	15,092
	<u>16,161</u>	<u>16,196</u>
減: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13,826)	(15,092)
	<u>2,335</u>	<u>1,104</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90至180日之賒賬期(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90至180日)。

本公司董事認為, 本集團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按金及預付款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以港元為單位)

### 11.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3,878	2,625
應計費用	25,803	23,082
已收客戶按金	39,522	43,153
其他應付賬款	5,555	5,299
	<u>74,758</u>	<u>74,159</u>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90日	150	92
91日或以上	3,728	2,533
	<u>3,878</u>	<u>2,625</u>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以港元為單位)

### 12. 已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授予本集團之銀行透支向銀行抵押賬面淨值分別約14,18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14,195,000港元)及6,06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6,156,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

### 13.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期初及期終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50,000,0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期初及期終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245,460,891</u>	<u>12,455</u>

### 14. 或然負債

- (i)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就授予Welback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WIIL集團」)之銀行信貸向財務機構提供約24,0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而WIIL集團成員公司已動用該筆銀行信貸中約5,500,000港元，有關金額已被財務機構索償(見下文第(iii)點所披露)。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以港元為單位)

### 14. 或然負債(續)

- (ii) 本公司及其前附屬公司栢源電子有限公司(「栢源」)涉及與North American Foreign Trading Corporation(「NAFT」)之仲裁程序。內容有關多方人士就栢源及NAFT於一九九六年付運貨物所應收之18,000,000港元款項總額及有關損害賠償提出索償。該仲裁程序由NAFT於美國紐約向本公司及栢源提出，以申索指稱損害賠償。本公司已於取得法律意見後就指稱索償積極抗辯，並就上述18,000,000港元及其他損害賠償提出反索償。本公司已有一段極長時間未有收到任何關於該仲裁程序之文件，而據本公司所知，該程序維持於休止狀態。
- (iii)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三日，印尼國際財務有限公司(「印尼國際財務」)根據一項擔保向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及申索陳述書，該擔保乃指稱由本公司就其前附屬公司偉栢企業有限公司之若干負債向印尼國際財務作出。該項申索之金額約為3,583,000港元及248,000美元(約1,936,000港元)連利息。

本公司已向其前董事李振國先生及方榮生先生提出第三方法律程序，倘本公司被判須向印尼國際財務負上法律責任(已予否認)，將尋求彼等分擔印尼國際財務申索中達49%之款項。

印尼國際財務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起並無就有關訴訟採取任何行動。本公司已準備就緒繼續就印尼國際財務之申索抗辯，亦會繼續向李振國先生及方榮生先生進行第三方法律程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本公司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以港元為單位)

### 15.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履行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於以下年期屆滿：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667	1,46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7
	<u>667</u>	<u>1,473</u>

### 16. 報告期後事項

直至中期財務報表刊發日，於報告期期末後並無重大事件。

### 17. 批准中期財務報告

中期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承董事會命  
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浩文博士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